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2-2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2年4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201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张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李萌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綰恒琦先生、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八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八人（包括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），实际投票表决四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张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行使表决权，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《关于变更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》符合证监会规定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。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，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张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了表决，按拥有表决权董事计算表决结果，全票同意，从这一标准

判断，本次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、公允的，也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独立董事：线恒琦、肖红叶、陈敏

2012年4月12日